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 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2023CGSF171

征集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入围供应商：枞阳县金鑫商务大酒店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7日

征集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枞阳县金鑫商务大酒店（以下简称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按照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2023CGSF171）征集文件要求，现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协议价格）

（一）采购需求

拟选定2家入围供应商，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午餐服务，就餐人数约120人左右，就餐地点职工自选，餐标396元/人/月，以刷卡、刷脸方式就餐。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餐，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做到合理搭配。饭菜分量和菜单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一卡通的充值、挂失、补办或刷脸设备的维护，入围供应商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入围供应商刷卡主机须放置采购人处，由采购人执行监管。详见征集文件。

具体服务内容

1. 入围供应商负责组织团队（入围供应商视就餐人数适当适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为采购方提供日常就餐和其它就餐服务工作。

2. 餐厅实用面积不低于150平米，餐厅楼层如果安排在三层及以上的须安装电梯，电梯容量足够就餐高峰期人员快速上下，并确保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通过验收并能正常营业，如不能正常营业，按放弃入围资格处理，所有的投入责任自负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涉及到消防、环保、安全方面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理。供应商投标时就餐厅地理位置和实用面积出具承诺函，如入围后不按照承诺执行，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拟选定2家入围供应商，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午餐服务，就餐人数约120人左右，就餐地点职工自选，餐标396元/人/月，以刷卡或刷脸方式就餐。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餐，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做到合理搭配。饭菜分量和菜单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一卡通的充值、挂失、补办或刷脸设备的维

护，入围供应商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刷卡或刷脸主机须放置采购人处，由采购人执行监管。

4.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就餐人数采购足量桌椅、餐具，桌椅必须满足就餐高峰期的座位数量，即不低于 60 座，桌椅材质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餐具材质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餐具不低于 60 套，每套包括盘子一个、菜碟 5 个、筷子一双、汤匙一个，并保障每天午餐不少于 60 人就餐菜肴。因就餐地点职工自选，入围供应商应自行预估就餐人员数量增减风险，配备足量的桌椅、餐具数量，并保证饭菜供应。

5. 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体检费、管理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和经营期间的一切相关责任。

6. 用餐时间内必须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用餐，具体就餐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饭、菜、汤必须有保温措施，保证就餐时间内饭菜是热的。

7. 入围供应商应具备应对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8. 为应急接待、大型活动就餐提供保障。

9. 在不影响就餐人员正常就餐的情况下，可以对外营业。

10. 原料采购由入围供应商自主决定，但应保证采购原料的品质新鲜、卫生，米、面、油、肉、蛋等主要原料的供应商应由入围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人不定期对采购原料进行抽查，如有不合格原料出现，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入围供应商结算的餐费中扣除）。

具体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餐饮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确保环境卫生和饮食安全，规范服务。

2. 餐厅工作人员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招聘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服务员及勤杂人员等）均应持有健康证，入围供应商应在提供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固定服务于本项目，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入围供应商进场服务前由采

购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3. 入围供应商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不得拖欠工资。

4. 入围供应商要对食堂员工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熟练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5. 入围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涉及加工制作过程中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6. 入围供应商须及时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办理经营许可证年检，其年检等费用自理。

7. 对于原材料及餐厅用品的采购，入围供应商均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执行入围供应商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验收标准。入围供应商须建立规范的食品（含外部加工好的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明）并建档立案备查。对采购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用农药速测仪器对每批蔬菜抽检，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并建立记录。

8.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9. 入围供应商须合理选配厨师，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每月菜谱及菜价须提前报采购人审定、公示。同时保障采购人在出现异常（停水、电、气）时的后勤饮食。

10. 入围供应商应主动接受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食品要留样）。

11. 入围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做好用户满意度测评。

12. 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要达标。用餐后，要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确保每餐用餐时餐厅地面、桌椅卫生整洁。

13. 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14. 入围供应商不得出售下列食品：

- (1) 有毒有害的食品；
- (2) 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 (3) 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 (4) 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 (5)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

15. 风险责任：

(1) 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2) 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全部的一切安全、卫生、质量等风险责任。

(3) 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16. 为保障就餐人员的餐饮质量，入围供应商承诺入围后午餐毛利率不超过 40%，外卖毛利率不超过 25%。毛利率=（餐厅售价-原材料成本价）/餐厅售价×100%。

餐厅位置要求

为了方便人员就餐，餐厅地点以枞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周边 2 公里范围内，入围供应商在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自己房产只需提供房产证明）。

服务期限

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入围后不得转包给第三方经营，期间入围供应商若不能严格执行框架协议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和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异常情况处理

1. 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自己房产只需提供房产证明），如不能提供，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2. 入围供应商餐厅位置距离超过征集文件规定，或者实用面积不

够征集文件规定150平米的，责令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租赁，如果不按照采购人要求，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入围资格。

3. 误期处理：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需要通过消防、环保验收的，而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消防、环保等各方验收的，不能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就餐服务的，从结算餐费中按照每延期一天扣除1000元计算，超过一周的，每延期一天扣除2000元计算。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二）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入围后据实结算。

二、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

三、协议价格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入围后据实结算。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五、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等，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约的地域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履行合约的地域范围为枞阳县城区及征集人指定地点。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就餐费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本项目不约定预付款。成交方每月按照实际就餐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与采购人据实结算。用餐人员刷卡或刷脸消费，一季度清零一次。

八、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详见征集文件采购合同文本

九、框架协议的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补充征集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 2 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入围供应商在征集人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在框架协议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入围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征集人及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入围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入围供应商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入围供应商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入围供应商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入围供应商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

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征集人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入围供应商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入围供应商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入围供应商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入围供应商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入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入围供应商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入围供应商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入围供应商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入围供应商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入围供应商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入围供应商承诺服从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入围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 Service 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入围供应商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征集人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2. 入围供应商同意:除非入围供应商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征集人书面确认外。征集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入围供应商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入围供应商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3. 入围供应商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征集人审查。

14. 入围供应商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征集人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服务)。

15. 征集人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入围供应商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征集人的要约。入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入围供应商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6. 入围供应商承诺:征集人已充分提示及要求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亦已经保证: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入围供应商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入围供应商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入围供应商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入围供应商同意本协议适用于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二) 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征集人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征集人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征集人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 征集人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入围供应商采购有关服务。

3. 征集人就本项目的任何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应当严

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征集人(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及入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 征集人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三、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包括:

- (一) 本项目征集文件(含征集文件补充资料);
- (二) 供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三) 入围通知书。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八份,征集人两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围供应商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资料归档三份。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需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3年9月27日

供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3年9月27日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 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2023CGSF171

征集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入围供应商：安徽芳园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27日

征集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安徽芳园饮食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按照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2023CGSF171）征集文件要求，现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协议价格）

（一）采购需求

拟选定2家入围供应商，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午餐服务，就餐人数约120人左右，就餐地点职工自选，餐标396元/人/月，以刷卡、刷脸方式就餐。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餐，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做到合理搭配。饭菜分量和菜单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一卡通的充值、挂失、补办或刷脸设备的维护，入围供应商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入围供应商刷卡主机须放置采购人处，由采购人执行监管。详见征集文件。

具体服务内容

1. 入围供应商负责组织团队（入围供应商视就餐人数适当适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为采购方提供日常就餐和其它就餐服务工作。

2. 餐厅实用面积不低于150平米，餐厅楼层如果安排在三层及以上的须安装电梯，电梯容量足够就餐高峰期人员快速上下，并确保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通过验收并能正常营业，如不能正常营业，按放弃入围资格处理，所有的投入责任自负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涉及到消防、环保、安全方面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理。供应商投标时就餐厅地理位置和实用面积出具承诺函，如入围后不按照承诺执行，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拟选定2家入围供应商，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午餐服务，就餐人数约120人左右，就餐地点职工自选，餐标396元/人/月，以刷卡或刷脸方式就餐。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

餐，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做到合理搭配。饭菜分量和菜单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一卡通的充值、挂失、补办或刷脸设备的维护，入围供应商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刷卡或刷脸主机须放置采购人处，由采购人执行监管。

4.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就餐人数采购足量桌椅、餐具，桌椅必须满足就餐高峰期的座位数量，即不低于 60 座，桌椅材质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餐具材质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餐具不低于 60 套，每套包括盘子一个、菜碟 5 个、筷子一双、汤匙一个，并保障每天午餐不少于 60 人就餐菜肴。因就餐地点职工自选，入围供应商应自行预估就餐人员数量增减风险，配备足量的桌椅、餐具数量，并保证饭菜供应。

5. 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体检费、管理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和经营期间的一切相关责任。

6. 用餐时间内必须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用餐，具体就餐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饭、菜、汤必须有保温措施，保证就餐时间内饭菜是热的。

7. 入围供应商应具备应对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8. 为应急接待、大型活动就餐提供保障。

9. 在不影响就餐人员正常就餐的情况下，可以对外营业。

10. 原料采购由入围供应商自主决定，但应保证采购原料的品质新鲜、卫生，米、面、油、肉、蛋等主要原料的供应商应由入围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人不定期对采购原料进行抽查，如有不合格原料出现，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入围供应商结算的餐费中扣除）。

具体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确保环境卫生和饮食安全，规范服务。

2. 餐厅工作人员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招聘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服务员及勤杂人员等）均应持有健康证，入围供应商应在提供服务

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固定服务于本项目，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入围供应商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3. 入围供应商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风险，不得拖欠工资。

4. 入围供应商要对食堂员工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熟练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5. 入围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涉及加工制作过程中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6. 入围供应商须及时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办理经营许可证年检，其年检等费用自理。

7. 对于原材料及餐厅用品的采购，入围供应商均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执行入围供应商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验收标准。入围供应商须建立规范的食品（含外部加工好的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明）并建档立案备查。对采购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用农药速测仪器对每批蔬菜抽检，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并建立记录。

8.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9. 入围供应商须合理选配厨师，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每月菜谱及菜价须提前报采购人审定、公示。同时保障采购人在出现异常（停水、电、气）时的后勤饮食。

10. 入围供应商应主动接受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食品要留样）。

11. 入围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做好用户满意度测评。

12. 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要达标。用餐后，要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确保每餐用餐时餐厅地面、桌椅卫生整洁。

13. 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14. 入围供应商不得出售下列食品：

(1) 有毒有害的食品；

(2) 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3) 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4) 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5)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

15. 风险责任：

(1) 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2) 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全部的一切安全、卫生、质量等风险责任。

(3) 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16. 为保障就餐人员的餐饮质量，入围供应商承诺入围后午餐毛利率不超过 40%，外卖毛利率不超过 25%。毛利率=（餐厅售价-原材料成本价）/餐厅售价×100%。

餐厅位置要求

为了方便人员就餐，餐厅地点以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周边 2 公里范围内，入围供应商在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自己房产只需提供房产证明）。

服务期限

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入围后不得转包给第三方经营，期间入围供应商若不能严格执行框架协议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和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异常情况处理

1. 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自己房产只需提供房产证明），如不能提供，视为放弃入围资

格。

2. 入围供应商餐厅位置距离超过征集文件规定，或者实用面积不够征集文件规定150平米的，责令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租赁，如果不按照采购人要求，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入围资格。

3. 误期处理：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需要通过消防、环保验收的，而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消防、环保等各方验收的，不能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就餐服务的，从结算餐费中按照每延期一天扣除1000元计算，超过一周的，每延期一天扣除2000元计算。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二) 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入围后据实结算。

二、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

三、协议价格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入围后据实结算。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五、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等，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约的地域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履行合约的地域范围为枞阳县城区及征集人指定地点。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就餐费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本项目不约定预付款。成交方每月按照实际就餐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与采购人据实结算。用餐人员刷卡或刷脸消费，一季度清零一次。

八、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详见征集文件采购合同文本

九、框架协议的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补充征集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2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入围供应商在征集人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在框架协议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入围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征集人及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入围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入围供应商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入围供应商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入围供应商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

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入围供应商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征集人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入围供应商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入围供应商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入围供应商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入围供应商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入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入围供应商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入围供应商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入围供应商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入围供应商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入围供应商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入围供应商承诺服从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入围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入围供应商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征集人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

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2. 入围供应商同意:除非入围供应商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征集人书面确认外。征集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入围供应商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入围供应商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3. 入围供应商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征集人审查。

14. 入围供应商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征集人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服务)。

15. 征集人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入围供应商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征集人的要约。入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入围供应商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6. 入围供应商承诺:征集人已充分提示及要求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亦已经保证: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入围供应商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入围供应商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入围供应商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入围供应商同意本协议适用于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二) 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征集人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征集人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征集人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 征集人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入围供应商采购有关服

务。

3. 征集人就本项目的任何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征集人(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入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 征集人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三、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包括:

- (一) 本项目征集文件(含征集文件补充资料);
- (二) 供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三) 入围通知书。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八份,征集人两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围供应商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资料归档三份。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需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3年9月27日

供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3年9月27日